

# 北京冬奥会上特设仲裁庭

■ 本报记者 江南

赛场上，冬奥健儿顽强拼搏、团结协作、永不言败、屡创佳绩，我们为冬奥健儿摇旗呐喊，“一起向未来”！然而，当运动员与裁判员之间、裁判员与裁判员之间引发争议时，怎么办？

“除了积极与裁判有理有据沟通、向体育联合会申诉等外，仲裁已经成为奥运会高效的争议解决方式之一。”2月8日晚，2022北京冬奥会唯一中国籍仲裁员、国浩（天津）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白显月如此回复《中国贸易报》记者。

白显月介绍说，自1996年亚特兰大奥运会开始，每届奥运会期间都会设立一个奥运会特设仲裁庭，以维护运动员的权益、捍卫体育运动的价值。《奥林匹克宪章》第61条所规定的任何纠纷提供解决机制。

1月18日，国际体育仲裁院（CAS）确定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期间建立奥运特设仲裁庭。北京

冬奥会特设仲裁庭设有1名主席、2名联合主席和9名仲裁员，白显月成为9名仲裁员中唯一一名中国籍仲裁员。

白显月介绍说，特设仲裁庭受理和裁决奥运会期间的任何相关争议，包括参加奥运会的资格纠纷，各个体育项目比赛期间各类判罚、技术裁判的争议，以及反兴奋剂方面的纠纷，或者其他与奥运会相关的纠纷。其管辖权从奥运会开幕式前10天开始行使一直持续到奥运会闭幕。

“奥运会期间的争议经常关系到参赛资格，如果不能及时作出裁决就会影响之后的比赛，也会对其他选手造成影响。”白显月告诉记者，《CAS奥运会仲裁规则》规定仲裁裁决应该在立案后24小时作出。实践中，有些案件在短短几个小时内即作出裁决。

白显月举例说，在东京奥运会

4×400米男女混合接力预赛中，美国队因选手未在交接区完成交接棒而被判犯规，同小组的多米尼加队同样因为犯规被取消成绩。美国队和多米尼加队连夜进行了申诉。特设仲裁庭裁决申诉成功，迅速地解决了争议。

特设仲裁庭可以决定比赛胜负吗？

“根据裁判原则，特设仲裁庭对于比赛项目规则的理解和适用、裁判判罚的尺度、裁判结果、裁判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方式等技术性问题，都不会予以干涉或者进行是非曲直的判断，不会轻易推翻裁判和奥组委官员的决定。除非是有足够有力的证据证明，上述情况中存在严重的恶意、偏见或者某个决定背后存在腐败行为，或者作出的作出构成武断随意性，否则裁判的决定应当得到尊重。”白显月说。

根据公开资料，在去年东京奥

运会男子拳击91公斤以上级四分之一决赛中，法国拳手阿利耶夫在领先对手的情况下，被裁判判定故意用头撞击对手面部致使被取消比赛资格。阿利耶夫于2021年8月2日上午9时56分与所属的法国奥委会向特设仲裁庭提起上诉，要求重赛并由全新裁判组执裁。特设仲裁庭于同日13时43分完成组庭，并要求被申请人于同日20时提交书面答辩。在被申请人按时提交答辩两小时后（即22时），特设仲裁庭举行了听证，并于8月3日（即仲裁庭提出24小时内）下达了附理由的裁决，赛场裁判的决定为最终结果。同时，特设仲裁庭在裁决书中写道：“无法排除裁判失误且对选手缺乏透明度的可能性；在如此高级别赛事中出现判罚严重疑问、不清楚，致使本仲裁庭认为有必要向IOC拳击特别工作组强调，类似的错误（如有）不应再次发生”。

“在极端紧急时刻，特设仲裁庭有权在未能得到被申请人答辩的情况下发出裁定，要求暂时停止某个决定的生效或者执行，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救济措施。当然，这要充分考量各种因素，包括申请人是否会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申请人案件可能获得支持的可能性，以及申请人的利益得失的风险是否超过了被申请人或者其他相关方等。”白显月说，特设仲裁庭对于相关通知的传递和送达，可以通过电子的方式进行，不需要进行纸质文件的送达，在特别情况下，甚至送至奥运会特设仲裁庭设在奥运会现场的临时办公室，即可视为完成有效送达。有时可以通过电话通知，事后书面确认即可。

白显月介绍说，奥运会特设仲裁庭案件的受理以及审理，对于当事人来说，都是免费的，不收取任何费用。

## 中俄签订反垄断 执法合作协定

本报讯 我国和俄罗斯日前发表了一份立场鲜明、内容广泛的联合声明，并签订了一系列合作文件。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反垄断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合作协定》展示了我国和俄罗斯对反垄断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合作的高度重视，也与联合声明中的内容密切呼应。

《中俄联合声明》中指出，双方将继续巩固亚太经合组织作为区域主要多边经济对话平台的作用，加强落实《2040年亚太经合组织布特拉加亚愿景》方面协作，构建自由、开放、公平、非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区域贸易投资环境……

事实上，中俄双方已经在竞争政策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双边和多边合作。《中国反垄断年度执法报告(2020)》中提及，中国与俄罗斯等作为共同提案国，将打击跨境卡特尔作为联合国贸发会议政府间专家组2020至2025年工作优先领域，加强国际竞争执法合作。

据了解，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与境外反垄断执法机构开展多次案件执法交流。交流机构从传统的欧盟、美国拓展至南非、俄罗斯、白俄罗斯，双边反垄断合作机制能效逐步彰显。案件类型既有经营者集中审查，也包括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反垄断执法合作范围进一步拓展。交流内容从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竞争状况分析、审查进度、救济措施到调查协助，反垄断执法交流进一步深化。

有专家表示，该合作协定的发布，将为深化我国与其他国家反垄断法和竞争政策双边合作提供借鉴，并通过具体的个案执法实践，加以落实，更好地丰富其内涵，构建自由、开放、公平、非歧视、透明和可预测的区域贸易投资环境。

（穆青风）

## 美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流程发生变化

■ 本报记者 钱颜

“回顾去年，知识产权行业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引发社会各界强烈关注，这些变化将会对行业未来的发展产生深刻影响。其中，美国商标新政与打击非正常代理事件值得中国企业关注，并规避相关风险。”在日前举办的企业商标出海指南研讨会上，华进知识产权商标事业部资深市场分析师罗丹称表示。

罗丹称介绍说，去年底美国专利商标局发布了领导层的博客，为了应对与日俱增的专利、商标等的申请、注册需求，保证其审查质量，除了增加更多的人力以应对，将着手简化专利申请和商标注册的流程。

根据规定，此次简化流程主要针对授权后的证书问题。2022年开始，美国专利和商标证书将不再下发纸质版，授权或者注册成功之后，将下发电子版证书。

专利方面，专利权人可以通过专利文件查看系统下载打印证书。这一变化为专利所有人带来颇多便利。例如，新程序将在专利号分配后一周内发布带有美国专利及商标局印章和局长签名的电子专利证书，将每个已签发的专利申请的待审时间缩短了近2周。商标方面，商标权人可以继续通过美国商标检索系统下载打印商标证书，这一变化将签发商标注册证书的时间缩短1至2周。美国专利及商标局现在每周能颁发6000至9000个纸质版的商标注册证书。数字化将最大限度地减少纸张处理业务。

“专利权人或者商标权人也并不是可以收到纸质证书，如果希望继续收到带有钢印和局长签字的纸质证书，权利人也可以收到，只不过需要额外花费25美元的费用。”罗丹称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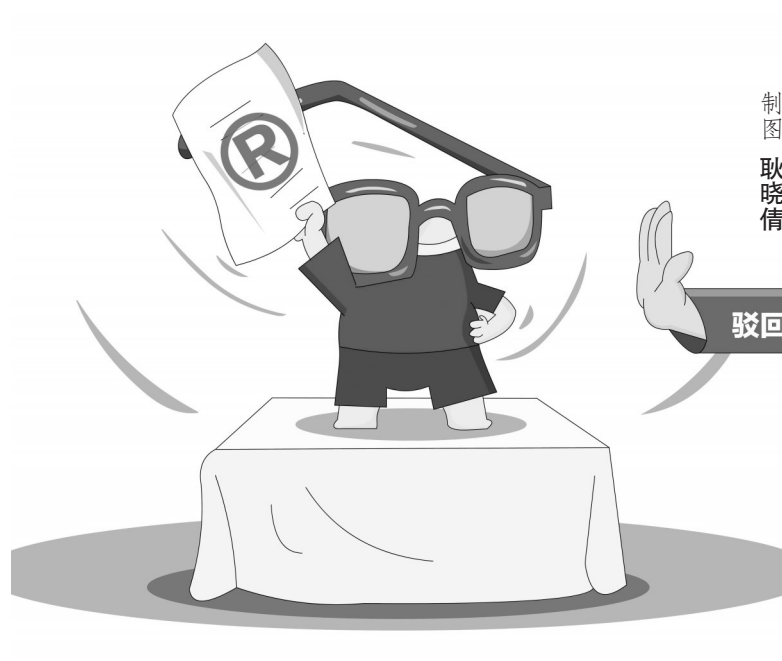
（钱颜）

罗丹称介绍说，我国企业还需注意美国商标非正常申请的问题。此前美国专利商标局向中国深圳一家知识产权公司的代表人发出一份123页的裁定书。对该公司代理提交的批量美国商标的行为，尤其是其中涉及到第三方签名提供虚假、虚构和欺诈信息的行为提出质疑，因该公司最终未给出合理理由，故对该代理机构以及代表人进行了制裁。

今年1月4日，美国专利商标局还发布了一项《商标行政制裁程序》公告，公告中宣称商标委员会建立了一个新的行政程序，用于调查那些涉嫌违反了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使用条款》中的他人签名、证书和陈述规则等商标业务一般规则的商标申请，并酌情实施制裁。此次出台的商标行政处罚程序主要是为了打击日益增多的（来自中国的）商标欺诈性申请。

“美国专利商标局的商标行政制裁程序虽然针对非正常申请的情况，但所有有意向或正在申请美国商标的人士，都需要注意检查自身是否存在不符合美国专利商标局规则的情形，尤其是在跨国申请的情况下，许多法律规则与国内并不相同，建议尽量在该《商标行政制裁程序》正式出台前检视自身，尽可能跟美国当地律师或代理人确认和沟通商标申请事宜是否存在问题，避免殃及池鱼。”跨境知道平台专家孙册称。

罗丹称也呼吁，专利、商标申请人要对不正规代理机构做好甄别，多渠道调查其代理资质，选择优质有影响力的代理机构帮助保护知识产权。正规知识产权申请代理人要做到合法合规经营，共同推进行业自律，抵制相关低价行为。



制图 耿晓倩

美国专利商标局日前驳回了Snap为其数码眼镜相机设备提交的“spectacles”商标注册申请。美国专利商标局称，该词过于笼统，无法应用于该公司的智能眼镜。为此，Snap对美国专利商标局提起诉讼。（刘悦）

## 上海首份《企业数据合规指引》发布 鼓励企业设立数据合规部

上海市首份《企业数据合规指引》（下称《指引》）日前出台。《指引》明确，应该由董事会直接设立企业合规部门，不建议由法务部门履行合规管理职能。企业最高管理者作为数据合规的第一责任人，需确保将数据合规落实情况纳入企业内部人员绩效考核体系。

《指引》全文共38条，按照合规架构与风险识别处理的逻辑划分为六章，从数据合规管理体系、数据风险识别、数据风险评估与处置、数据合规运行与保障等方面引导企业加强数据合规管理。

《指引》鼓励各类企业设置专门的数据合规管理部门，且不由法务部门履行合规管理职能。企业应向数据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提供足够的授权、人力、财力来支持数据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一般由董事会直接设立企业合规部门，下设数据合规管理部门等各专业合规部门。

《指引》强调，数据合规管理部

门应履行以下职责：制定数据合规管理整体方针策略，协调建立数据合规技术保障措施，牵头做好数据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置等工作；制定、完善数据合规计划，并推动其有效实施；审核评估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行为，确保企业与供应商、代理商、经销商、关联企业、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以及处理个人信息等活动符合数据法规的要求，并制定数据风险应对措施；组织或协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等开展数据合规教育培训，并向管理层和各部门员工提供数据合规咨询；建立数据合规举报记录台账，对数据合规制定定期巡查方案并开展调查；推动将数据合规责任纳入企业岗位职责和员工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培养数据合规文化；持续关注国内和业务发展国家（地区）数据法规的发展动态，及时提供数据合规建议。

《指引》指出，数据合规管理部门应加强与业务部门的分工协作。相关业务部门应主动进行日常数据合规管理工作，识别业务范围内的合规要求，制定并落实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配合数据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风险审查、评估和调查、处置、整改工作。并与其他具有合规管理职能的监管部门（如法务部门、审计部门、监察部门等）建立明确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同时，企业应积极与数据监管部门建立沟通渠道，了解数据监管部门期望的数据合规体系，并制定符合其要求的数据合规制度；对于复杂或专业性较强且存在重大数据风险的事项，可以向数据监管部门咨询；面

对数据监管部门的调查，企业应积极配合沟通并予以配合。此外，《指引》明确，企业在制定合规计划的时候应当全面识别所面临的数据风险，根据这些风险来制定和完善合规计划。《指引》列举了一些常见的数据风险。例如：数据处理器开展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的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遵守八项规则，并在特定情况下删除个人信息或者进行匿名化处理等。

（穆青风）

# 中国加入海牙协定 企业在海外保护知识产权更便利

■ 杭天宇

2022年2月5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宣布，中国政府交存了《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1999年）的加入书，成为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的第68个缔约方和海牙联盟的第77个成员。三个月后，1999年文本将于2022年5月5日在中国正式生效。

海牙协定全称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加入海牙协定的缔约方申请人只需提交一份国际申请，便可在所有缔约方中寻求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保护。具体而言，原本一家普通的中国企业如通过巴黎公约提交国际申请，需向缔约国逐个提交。而在海牙体系下，申请人仅需用一种货币、缴纳一组费用，提交一份英语申请文件，即简便又经济，大大降低了企业要在国际上寻求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和保护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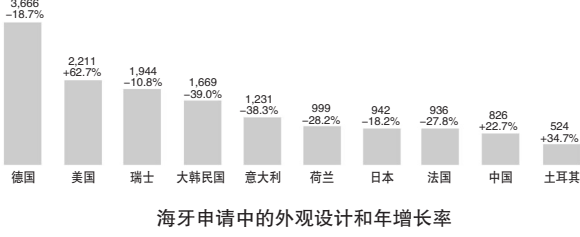
另外，基于海牙协定进行的国际申请可以通过国际知识产权局（WIPO）进行集中管理，特别是年费缴纳一节，无需在各国逐一进行缴费，大大降低了管理成本和人工监控成本，降低出错率。

中国加入海牙协定其实并不令人意外。据称，自2005年，我国就在持续关注海牙体系的发展情况以及加入海牙协定的可行性。随着海牙协定缔约方的日渐增多，其间也多有呼声希望中国早日加入。在最近2年，我国对《专利法》《专利审查指南》的外观设计专利相关的部分作出较大幅度调整修改，除了进一步适应各创新主体随着经济发展而增加的知识产权保护需求，也逐步与《海牙协定》接轨，特别是2021年《专利法》修改，将外观设计

专利保护期限由原先的10年延长至15年（该条款缔约国不得声明保留），一举扫平了加入海牙协定的最大障碍后，正式加入《海牙协定》便成为了时间上的期待。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世界知识产权指标2021》报告显示，目前中国受理的外观设计申请总量为世界第一，占世界总量的55.5%，而这其中绝大部分申请是由本国的申请者提交的。

同时，中国的创新主体寻求国际外观设计保护的需求也同样强烈。根据欧盟知识产权局2021年发布的年度报告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其2020年度外观设计专利的第二大申请国。而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1年海牙年鉴》显示，尽管还不是缔约国，但由于海牙体系允许在海牙协定缔约方处拥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场所的非缔约方主体提交申请，通过海牙体系途径开展外观设计国际申请和保护，来自中国主体的海牙体系国际申请实现持续增长，且位列前十。



已公布注册中包含的外观设计数量					
排名	申请人名称	原属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三星电子有限公司	大韩民国	863	929	859
2	宝洁公司	美国	561	405	623
3	FONKEL MEUBELMARKETING B.V.	荷兰	408	859	569
4	大众汽车	德国	268	536	524
5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	14	172	516
6	LG电子	大韩民国	715	598	478
7	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	荷兰	164	371	463
8	Wenko-Wenselaar公司	德国	282	10	362
9	Magic Leap公司	美国	5	63	320
10	Lampenwelt	德国	0	0	276

可以看出，中国创新主体近些年展出了巨大创新能力和走出去的驱动力。同时，为适应海牙协定要求，我们调整了《专利法》中的一些条款，为企业的专利布局和策略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以实践中存在的一种情况举例，即企业已经完成产品设计，但距离正式发布尚有一段时间，而外观设计专利的审查周期又相对较短，如过早提交申请，导致外观设计专利先行公开尚未宣发产品，进而影响产品的市场表现。因此，一些企业不得不牺牲外观设计专利的申

请日以适应产品的公布时间，但在后的申请日又会给日后的维权工作造成风险。而随着2019年《专利审查指南》引入海牙协定的“延期公布”制度，我国申请人在提交申请的同时申请延迟审查，将该外观专利被公开的时间延后1至3年，避免陷入上述进退两难的境地。

同时，我们知道外观设计专利的生命在于其新颖性，不考虑优先权，在任何一国的公开意味着丧失在他国补救注册的可能。而互联网和全球化背景下，市场的边界又相对模糊，因此在布局阶段选择在哪些国家进行保护尤为重要。海牙体系提供的简便渠道，可以让企业更加关注实际的保护需求，减少繁琐手续的掣肘。

当然，机遇往往与挑战并存，落实海牙协定、引入国际申请势必也对我国外观设计原有框架下的抵触申请、临时保护期等提出新的挑战，有待相关法律法规的进一步明确。而海牙体系提供的仅仅是一种国际注册程序，虽然方便、高效、经济且灵活，但实体授权阶段仍是由各国审查部门依据实体法律进行审查，并不会降低可注册性的标准。因此，我国的创新主体仍应理性认识海牙协定的便利性，对拟进入的国家进行一定的了解，因地制宜地选择最佳的申请方案，避免将海牙体系过分神话，盲目追求数量，忽略企业发展和布局的真正需求。

（作者单位：北京市路盛（上海）律师事务所）